

发包人：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西村人防活动中心。主要对红梅西村原人防活动中心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29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17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810 平方米，分别用于人防指挥中心和人防教育体验中心，并同步实施水、电、气及人防专用等配套设施。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阶段：共计 35 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相关文件；
- (2) 初步设计获批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3) 施工图专家审查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
- (4) 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021 年 08 月	
2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2021 年 08 月	
3	规划批复	1	2021 年 08 月	
4	可研批复	1	2021 年 08 月	
5	初步设计批复	1	2021 年 08 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施工图设计	10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	常州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3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 伍拾肆万柒仟捌佰 元，总价包干。

7.2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如设计人完成设计施工图后，由于发包人原因更改设计方案，涉及建筑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变更设计费用（建筑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常建【2005】116 号文件执行）。

7.3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7.6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审图后修改、管线物探、工程勘测、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及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委托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等工作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中标人一次性包干，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工程招标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

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负责对（估算、概算）和财评单位的对接及解释、调整工作。

9.2.1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倪伟伟	项目负责人	13506113145	
2	吴文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861158956	
3	潘江海	建筑专业设计人	18921029032	
4	赵刚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995024930	
5	李雪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511676860	
6	孙晓东	结构专业设计人	15951203530	
7	朱玲玲	结构专业设计人	15851973557	
8	刘剑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3961298219	
9	巢亚东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	15961298533	
10	谈建平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328182832	
11	姜子晨	电气专业设计人	13775215006	
12	张毓敏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511677105	
13	游程赢	暖通专业设计人	13775232676	

上述人员中，倪伟伟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 的违约金。

9.2.11 设计人其他责任

（1）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村委及水利、交管、海事、河道、航道、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 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 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4) 在材料选择时, 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 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 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 编制书面报告, 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 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5)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如服务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 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 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 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方，设计人各执肆份，代理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2.9 勘察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勘察计费：

12.9.1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需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提供现场服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或设计变更。存在无故缺席、迟到或不能按期设计成果提交等行为的。

12.9.2 勘察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2.9.3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2.9.4 效果图应有充分的可实施性，效果图粗制滥造、不切实际等设计原因，导致实际施工效果不能达到要求或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必填)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初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